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马益平	男	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现任	313.09
楼 金	男	副董事长	现任	100.08
蒯一希	男	副董事长	现任	100.60
郑志勇	男	董事	现任	0
林 强	男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董秘	现任	152.10
盛晓霞	女	董事	现任	107.60
杨 柳	女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72.58
钟 鹏	男	独立董事	现任	10
贾佑龙	男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刘初旺	男	独立董事	现任	10
赵小微	女	独立董事	现任	10
王志昊	男	副总经理（副总裁）	现任	180.98
王庆国	男	财务总监	现任	75.28
合 计	—	—	—	1,142.31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不享受绩效薪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

3、薪酬构成与发放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

4、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